

#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6 年第十八期及 增发 2016 年第五、七、十三、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6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增 2016 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(银函〔2016〕114 号)，我行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6 年第五期 20 年期、第七期 7 年期、第十三期 10 年期、第十五期 3 年期及发行 2016 年第十八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、30 亿元、80 亿元、30 亿元和 3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20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)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6 年第十八期及增发 2016  
年第五、七、十三、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